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昊旻先生、金环女士、吴朴先生、毕浙东先生、林材松先生、李芝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晓伦先生、冯芳女士、王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友钊先生、嵇子薇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曹晓伦先生、王晓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会议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陈凯先生与王友钊先生、嵇子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符合所任岗位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